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8-14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106 号，具体如下：

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升达集团 100% 股权并实际控制升达集团控股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你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金额不少于 2 亿元，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以及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

我局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作出补充说明。

1、请详细说明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进展，以及是否已按约定在 11 月 30 日前解决不少于 2 亿元资金占用问题。若未有实质性进展，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2、2018 年 12 月 12 日，升达林业披露你公司与升达集团及其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时间和要求以升达集团

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请说明《补充协议》是否对《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约定进行了实质性调整。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措施、具体进度安排、资金来源、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说明和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